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385)

## 補充協議 有關合作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簽訂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額外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根據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復旦通訊簽訂之合作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額外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參考。

### 合作協議的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之年度上限亦基於相關產品已成功通過潛在客戶之評估及考核、完成供應方導入所需程序及計量復旦通訊與其客戶達成之銷售意向等資料後而作出。由於此等產品之業務在上半年期間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未能正常推廣，故歷史銷售疲弱及未能反映正常市場情況。董事預期市場陸續回復正常後相關產品銷售將會顯著增加。

## 定價政策

本公司訂有產品定價制度及制定「產品定價導則」，其適用於所有客戶，代理商及關連企業。產品定價規則為根據市場情況、用戶接受情度及競爭對手價格等因素，同時按生產成本加上30%至60%範圍之利潤而釐定。釐定之銷售價格及不時更新之調整經相關部門制定及管理層核定後向客戶及代理商分別提供統一產品目錄及價格。本公司於合作協議項下提供與復旦通訊之產品將涉及超過二十種類，所有產品銷售將按既定範圍之利潤，提供與代理商之統一價格及同等條款進行。此等程序能確保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代理商提供之售價及條款。

## 內部監控

根據本公司訂立之內審制度，內審部門將負責監察及審閱所有合作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交易按協議條款、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此外，亦定期或不時(如需要)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交易情況。同時內審部門亦將密切注視銷售合約以確保累計交易金額不會超越年度上限或於交易金額接近年度上限時警示相關部門遵守上市條例作出相應修訂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及程君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馬志誠先生、章華菁女士及吳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先生、曹鍾勇先生、蔡敏勇先生及王頻先生。

\* 僅供識別